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世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曾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受如事實欄所載之罪刑執行完畢，足證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同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兩者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0餘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並數度入監執行，卻於另案酒醉駕車犯行經檢察官於113年4月3日起訴，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487號受理後，仍再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被告未能警惕悔改，惡性實屬重大，又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2毫克，顯見其除一再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

01 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故本院認被告
02 所為實不宜予以輕縱，若不量處適當之刑，恐不足以促使其
03 心生警惕而避免再犯，復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4 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昕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133號

10 被 告 李世銘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世銘前(一)於民國105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17 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18 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
19 定，後於108年9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
20 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1年1月1日確定；(二)又於108、
21 109年間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南地院以109
22 年度交易字第143、6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
23 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接續執行，於112年9月18日入監徒刑執
24 行完畢出監。詎仍未能悔改，又於113年5月20日上午7時30
25 分許至9時30分許，在高雄市茄苳區某工地處飲用保力達藥
26 酒1罐（約300c. c.）及啤酒1罐（約330c. c.）後，仍於同日
27 上午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8 於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
29 時，因違規於行駛中抽菸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
30 氣檢測，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52毫克(MG/L)，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世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5 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6 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7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本署檢
08 察官當庭勘驗之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所犯法條與累犯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二)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
14 上開案件之裁定書、判決書，及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15 附卷可參，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
17 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罪，且其前多次涉犯酒醉駕車之公共
18 危險案件，此觀卷附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明，且查被
19 告於本署偵查中自承其甫因涉犯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為
20 警移送本署偵辦，然僅因天氣炎熱須喝啤酒，即無視其前已
21 多次因酒醉駕車之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與受執行完畢，而仍
22 於受刑事追訴後，猶再犯本案酒醉駕車之犯行，足認其刑罰
23 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
24 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
25 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
26 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
27 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
28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裁
29 量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3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6 書 記 官 邱 鵬 璇